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贵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被受理。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。本次变更前，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，现拟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；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郑磊、徐斌，现拟变更为林雷、张冀。

变更事由：鉴于公司对容诚的聘任期限已届满，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改聘任苏亚金诚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

变更后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基本情况：苏亚金诚具备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证书序号：32000026）等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的能力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要求。

林雷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320000100019，现就职于苏亚金诚，从业 26 年；张冀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320000264273，现就职于苏亚金诚，从业 9 年。

苏亚金诚及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林雷、张冀同意承担中介机构及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对苏亚金诚及签字会计师林雷、张冀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，认为苏亚金诚及签字会计师林雷、张冀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容诚及原签字会计师郑磊、徐斌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保荐机构董事长（签字）：_____

周 杰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